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 Gen Co., Ltd. *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自願公告 根據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6月15日及2023年7月14日的公告（「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採納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2024年1月18日、19日及22日，受託人根據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487,000H股股份（「購買股份」），每H股代價約為21.03港元至26.90港元，合共總代價約為12,054,900港元。用以作為員工未來長期股權激勵。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獎勵股份已根據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任何選定激勵對象。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股份數目，並附帶其認為適當之歸屬準則及條件。

本公司可能不時就第二期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狀況，包括所購H股數目及價格進行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4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